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報告期間的財政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6頁至第52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魏建新先生

林振宇博士

(2020年8月1日獲委任)

王鳴峰博士，SC，JP

(2020年7月31日退任)

姚嘉仁先生

郭含笑女士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該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0年11月12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7至第5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根據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0部的規定設立)於2020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就該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0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0年11月12日，香港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89	473
支出		
核數師酬金	27	26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62	447

此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供參考之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571	863
收回款項	2	3,626	(1)
		4,197	862
支出			
核數師酬金		54	52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4,143	810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56	243
應收帳項		9	9
銀行定期存款		97,102	92,879
銀行現金		270	470
		97,437	93,601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299	10,30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1,300	1,250
		11,599	11,556
流動資產淨值		85,838	82,045
資產淨值		85,838	82,045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5,838	82,045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交所的 交易權按金 (附註4) \$'000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盈餘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其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總計 \$'000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54,500	353,787	630,000	6,502	29,261	(994,718)	79,332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850	-	-	-	-	-	85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10	-	810
於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	55,350	353,787	630,000	6,502	30,071	(994,718)	80,992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55,450	353,787	630,000	6,502	31,024	(994,718)	82,045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350)	-	-	-	-	-	(35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43	-	4,143
於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	55,100	353,787	630,000	6,502	35,167	(994,718)	85,838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4,143	81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571)	(863)
收回款項		-	1
		3,572	(5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7)	(28)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		50	50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615	(30)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53,055	-
所得利息		758	792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3,813	792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350)	850
(用於)／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50)	8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57,078	1,612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999	90,260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89,077	91,87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9月30日 \$'000	於2019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8,807	91,481
銀行現金	270	391
	89,077	91,872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收回款項／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收取並確認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的清盤人分發的3,626,000元收回款項(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零)。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於2020年9月30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157元(於2020年3月31日：142元)。由於2020年9月30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270	470
銀行定期存款	97,102	92,879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7,372	93,349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8,295)	(61,350)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9,077	31,999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4.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在六個月內，本基金就6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300,000元按金及已就12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600,000元的按金。於2020年9月30日，共有26份交易權合共1,3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20年3月31日：共有25份交易權合共1,250,000元)。

在六個月內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承前餘額	55,450	54,50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300	1,10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600)	(2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增加	(50)	(50)
轉後餘額	55,100	55,350

5. 關連方的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